

项目编号：HWDL2025006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DL2025006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6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6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62,200.00	2,86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因“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借用“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账号发布项目信息。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

地址：大荔县司令部街

联系方式：189923940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9991683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宁

电话：19991683602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大荔县司令部街 联系方式：18992394054 备注：因“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借用“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账号发布项目信息。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 17 号 联系方式：19991683602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4	服务地点	大荔县
6	项目概况	拟在全县范围内搭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线上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推进多网合一，达到提升我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目的。
7	服务期	三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2862200.00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5	开标现场监标人 查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u>投标人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u> 2. <u>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 8 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会议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21	符合性要求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实质性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49008000010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包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 义

1、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2、监督机构: 大荔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拟在全县范围内搭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线上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推进多网合一，达到提升我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目的。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1”）。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限制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0.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10.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询问与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3526333，联系人：宋宁

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大荔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投标人支付。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

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一：

资格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 或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

		诺书 1”)
(二)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9、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4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1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

时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投标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备注：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 部分	60	项目需求 理解（9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包含：①项目建设背景；②项目建设目标；③项目需求分析。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9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总体设计 (9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含：①系统架构；②整体内容设计；③实施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9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功能设计 (1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包含：①各业务模块平台建设分析；②应用系统设计目标。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2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6]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进度计划 (15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运维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5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软件系统模块完整性保障措施；③软件系统流畅性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5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5]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评审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人员资质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3、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无资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性故障4小时处理完成，对于复杂故障问题8小时内处理完成。若确认故障远程无法解决后，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恢复系统基本功能，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的得2分，优于要求的得4分。 评审材料：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复印件清晰可见。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拟在全县范围内搭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线上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推进多网合一，达到提升我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目的。

二、服务要求

1、功能要求：

（1）在基层党建功能模块方面，在原有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党建宣传等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标准化管理的方向进行升级，包括党建品牌化、组织标准化、队伍标准化、活动标准化、保障配套标准化、制度标准化、学习常态化，从单纯的数据管理升级为基层党建综合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效能。

（2）在基层治理方面，在网格管理、志愿服务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向精细化管理方向进行升级迭代，对原有网格信息、户籍人口信息管理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人房结合综合管理机制，通过责任清单信息化落地，有效落实基层工作人员相关职责，新增网格动态、居民议事、吹哨报到等功能，覆盖基层治理多重业务场景，融合视频监控以及多元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推动辖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员、非公党支部、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参与社区治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3）在便民服务方面，对已有阳光政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心声速递、文化活动、榜样力量等功能进行迭代升级，从原先以信息宣传为主的功能方向逐步升级为大荔品牌化便民服务——“荔即办”，通过随手拍、意见建议、办事指南、浓情·润德、温暖·悦泽、E刻服务等功能，全方位满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多样化需求，覆盖事件上报、意见反馈、活动宣传、互助交流、生活缴费及线上开票等多个维度场景。增强基层群众与基层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便民服务，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开展富有情感温度和道德教育意义的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的道德素养和人文关怀。从多维度着手，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

2、具体指标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清单	功能描述
智慧党建	组织标准化	依照规范的标准和流程，对党组织的架构进行优化设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确保党组织的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党建品牌化	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队伍标准化	制定系统的党员队伍建设标准，包含党员发展的严格筛选、教育培养的全面规划、考核评价的科学体系等，打造高素质的党员队伍
	活动标准化	对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如主题党日、党课学习等，从活动内容的策划、组织形式的选择、开展频率的确定等方面进行规范，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保障配套标准化	确保党建工作在资源保障方面，如活动经费的充足、活动场地的完善等，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上，如宣传设备、教育资料等，都符合既定的标准和要求
	制度标准化	建立健全涵盖党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生活制度、党员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等，为党建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务公开	运用多种公开渠道，如社区公告栏、线上平台等，及时、准确地向居民公开党组织和居委会的工作事务、决策过程、财务收支等重要信息，接受居民的监督和评价
	学习常态化	构建常态化的学习机制，包括定期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基层治理	三单工作台	建立系统的问题清单，全面梳理社区治理中的各类问题；明确责任清单，将责任具体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制度详细的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治理工作重点突出、责任明确、任务清晰
	网格动态	通过实时监控、信息收集等手段，及时掌握网格内人员的流动情况、治安状况的变化、公共设施的运行状态等各类

		动态信息，为快速响应和处理问题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居民议事	搭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讨论和决策的平台，通过居民会议、线上论坛等形式，广泛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和共同治理
	矛盾调解	建立专业高效的矛盾调解机制，及时介入并化解社区内的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各类矛盾冲突，维护社区的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
	四社联动	积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开展社区服务、文化活动、公益事业等，提升社区治理的整体水平
	吹哨报到	构建当社区出现问题时，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并有效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双报到	大力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环境整治、扶贫帮困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社区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事服务	用心做好社区的大事，如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设施改善等；认真处理小事，如居民生活琐事、邻里关系协调等；贴心服务私事，如关爱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等，全方位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红色物业联盟	建立“党建+物业”治理模式，形成红色物业联盟基础台账，明确联盟成员、党建指导员等基础信息，记录活动动态，推动辖区非公党支部及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参与社区治理
	党建联席会	规范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研究事项、职责任务，落实街道与行业系统部门定期沟通会商机制。记录社区党建联席会成员单位每月轮流担任主席及兼职委员，开展共驻共建活动情况。
	轮值主席制	通过不同人员轮流担任主席的方式，负责组织和协调社区治理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社区治理的民主性和参与度

	房屋管理	对社区内的小区、楼栋、房屋信息进行全面细致的登记、管理和统计，涵盖房屋的具体位置、准确面积、户型结构、产权归属等关键信息，为社区和资源配置提供准确数据支持。
	人员管理	详细记录社区居民的个人信息，如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关重点关注人员标签信息，通过与居住房屋关联，形成完善的居民信息数据库，便于社区服务的精准推送和管理
	网格管理	明确“一长两员”网格队伍架构、职责、负责区域、居民信息等基本情况，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推广预约上门、全程代办等服务。精准认证居民信息，嵌入信息化内容，动态记录每个网格小区等人口、党员、流入、流出、老龄化等信息。联通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网格治安状况、公共设施运行等动态信息。建立网格员上报、处理事项排名机制。建好应急队伍和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管理	对社区的各类组织，如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等进行详细的登记，明确去职责范围和工作权限，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组织的规范运作和有效服务
	居民需求	通过多种渠道，如线上问卷、线下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和整理居民在生活、服务、环境等方面的各类需求，为社区服务的优化和改进提供有力依据
	网格层级管理	构建清晰明确的网格层级结构，明确不同层级网格之间的职责划分和权力关系，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和工作执行的顺畅
	物业管理	对全县物业企业进行登记，与进驻小区进行关联，加强对物业行业指导，提升自治水平，同时对物业企业的相关动态、积分进行关联，建立物业服务红黑榜。
	发展历程	以时间轴为线索，全面记录社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取得的显著建设成果以及经历的关键变革，形成完整的社区发展档案

“荔”即办	随手拍	居民能够通过手机便捷地拍摄社区内存在的问题活情况，并及时上传反馈，方便社区管理部门快速了解和处理
	意见建议	为居民提供畅通的渠道，使其能够方便地提出对社区工作的意见和改进建议，促进社区工作的不断优化
	公告	及时发布社区的重要通知、政策法规、活动安排等公告信息，确保居民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社区动态
	办事指南	为居民提供详细、清晰的各类事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地点和时间等信息，让居民办事少跑腿、更便捷
	浓情·润德	开展富有情感温度和道德教育意义的活动，如关爱弱势群体、弘扬传统美德等，提升社区居民的道德素养和人文关怀
	温暖·悦泽	提供一系列温暖人心、令人愉悦的服务和活动，如社区文化节、亲子活动等，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E 刻服务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居民的服务需求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响应和处理，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体验
	便民服务	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便民服务，如居民水电在线缴费、线上开票等服务，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一张图服务	智慧党建一张图	为各级领导统计展示街道/开发区概况、党建基本信息、党员信息统计（学历/党龄/类型）、党建风采（图片/视频）、非公党支部信息、党务公开（公开类型/党学史/相关链接）等党建工作数据
	便民服务一张图	为各级领导统计展示特殊人群服务、各类服务需求走势率、公众扫码统计、建言献策内容等便民服务数据
	社区治理一张图	为各级领导统计展示辖区网格员、网格长情况展示、人口情况展示、巡查走访统计、网格员工作情况轮播、六率、事件处置情况等社区治理工作数据
云服务器租用服务	FTP 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16G、存储≥2T
	统一登录 tomcat 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32G、存储≥500G

	网络	
	tomcat 服务器	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16G、存储 $\geq$ 500G
	联动	
	tomcat 服务器	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500G
	Nginx/服务器	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200G
	数据库服务器	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2T
等保服务	等保服务	提供不低于三级安全等保服务
网络服务	宽带	提供 19 条速率 $\geq$ 100M 宽带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平台集成服务

三、执行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五部委印发《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通知》（陕综治办字〔2018〕17号）

《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措施》（陕平安发〔2020〕4号）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电子政务术语》(GB/T 25647-2010)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16)

《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 19669-2005)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3部分：网络建设》(GB/T 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5部分：支撑技术》(GB/T 30850.5-2014)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 CASE工具的采用指南》(GB/Z 18914-2014)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GB/Z 18493-2001)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应用软件文档集》(GB/T 19898-2005)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大荔县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 **验收要求：**

5.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5.2. 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5.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标人：

根据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工作内容：在全县范围内搭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线上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推进多网合一，达到提升我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目的。

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大荔县。
2. 服务期限：三年。

五、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中标人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中标人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中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中标人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中标人的权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

告。

（二）中标人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中标人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中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中标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三年		
2	服务地点	大荔县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 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5006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 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5006

共 页，第 页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表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 本次报价费用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WDL2025006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说明：1. 服务技术要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二、服务要求”。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身份 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WDL2025006）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1. 需求理解
2. 总体设计
3. 功能设计
4. 进度计划
5. 运维方案
6. 保密廉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培训方案
9. 人员资质
10. 服务承诺
11. 业绩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承诺书 I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提供的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荔县“荔即办”平台升级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7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